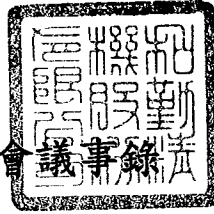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1 月 2 3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2 點 00 分整。

地點：本公司二廠一樓會議室（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3 巷 28-1 號）

視訊連線：中華開發十一樓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主席：邱董事長東和

記錄：何漢斌



出席：董 事：黃文成、蔡文楨、王慧玲、盧陽正、邱森玉、楊懿淑、楊武鐘

列席：總經理：宋瑞德、財務部經理：賴慧玲、董事長特助：何漢斌

中華開發：許文成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公司 2013 年年度預算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為使本公司對營運目標有所依循，擬訂 2013 年度之營運目標及獲利預估，請見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美金 1,000 萬元，提請 決議。

說 明：1. 因大陸當地銀根緊縮、借款利息偏高，為因應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設備擴充、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美金 1,000 萬元，再轉投資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金 1,000 萬元，再間接投資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1,000 萬元。

2. 如因資金調度等實際作業需要而分次轉投資，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訂定「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決議。

說明：1.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本次買回股份計畫說明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2) 預定買回之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3 日止。

(3) 預定買回之數量：2,000,000 股。

(4)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1.27 元至新台幣 24.99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2. 為使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作業有所依循，擬訂定「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件二。

3. 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出具聲明書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中華票券、彰化銀行、安泰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提請決議。

說明：1. 原第一銀行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50,000,000 元，合約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到期，申請續約一年。

2. 原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借款新台幣 20,000,000 元，合約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到期，申請續約一年。

3. 原彰化銀行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50,000,000 元，合約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到期，申請續約一年。

4. 補追認之向安泰銀行申請外匯避險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

5. 各銀行額度核貸明細資料，請見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中國銀行申請授信總額度人民幣 41,700,000 元，提請決議。

說明：1. 原中國銀行授信總額度人民幣 41,700,000 元(內含短期流貸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貿易融資人民幣 21,700,000 元)，合約於 2012 年 7 月到期，申請續約二年。

2. 中國銀行核貸相關內容，請見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短期營運週轉金美金 150 萬元，提請 決議。

說明：為增加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擬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美金 150 萬元，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一年到期償還本金，利率為 LIBOR+1.6%或逐筆議價，目前利率約為 1.8%。

決議：經由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人王慧玲董事離席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